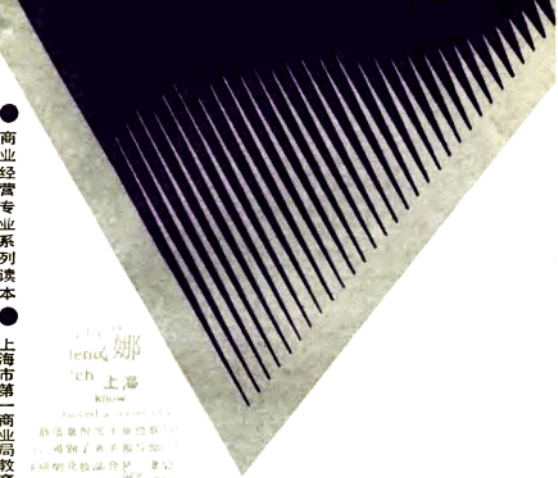


● 商业经营专业系列读本 ●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教育处
上海市教育局
编



leno 娜
'ch 上海
kn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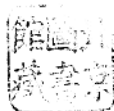
涉外经营 知识

Shewai Jingying
Zhishi

749
81
3

涉外经营知识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教育处 主编
上海市教育局职业技术教育处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D 42.1.1

涉外经营知识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教育处 主编
上海市教育局职业技术教育处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联生园路 39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25 插页 7 字数 80000

1990 年 6 月第 1 版 199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0

ISBN 7-5428-0391-3

G·392

定价: 1.15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流通领域也必须逐步扩大。商业是流通领域中最重要的一环，“无商不活”，要搞活经济，必须发展商业，要使上海的金融、贸易做到消息灵、渠道畅、经营活、服务好、效益高，并发挥其沟通城乡、联结内外流通的中心作用，就必须有一套与之匹配的强大的、完整的商业网络和一批具有现代商业经营知识、经营技能的专门人才。

李鹏同志在视察上海市商业职业技术学校时指出：“开展职业教育，为人民服务，为商业育人育才。”我们培育的商业人才必须掌握从事现代化商业必备的基础知识、并具有善于把知识运用于实际工作中的能力，还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这就要求我们在形成一支训练有素的师资队伍，完善学校的专业教学设施的同时，进行教材的编写，更是当务之急。

这次我们组织商业战线的教育工作者和专家撰写了商业经济基础理论、商业信息、商业法规、商业职业道德规范、商业会计、商品学、统计、商业仓储、商业物价、售货艺术、商品产销和运输、公共关系以及广告艺术、书法、应用文等商业专业教材。教材内容针对学生特点，还安排了加强实践的环节，文字表达力求深入浅出、简明扼要。无疑，这套教材的出版必定有利于商业职业技术教育的质量提高。希望它能为兄弟省市商业职业教育带来方便。

在此，我们对撰写教材的专家和教育工作者表示感谢。由

于商业职业技术教育起步较晚，编写中难免有不成熟的地方，
欢迎有识之士，批评指教，为发展商业、搞好教育而共同努力。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 由月东

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长 凌同光

本书由王树林、翁维源、柳书谏同志编写。在编写中曾得到李宏生、程杰等同志的协助。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商业政策规定.....	1
第一节 供应政策.....	1
第二节 涉外价格和外汇管理.....	7
复习思考题.....	9
第二章 外币兑换.....	10
第一节 外币和外币兑换.....	10
第二节 现金(Cash).....	11
第三节 旅行支票 (Traveller's Cheque)	31
第四节 信用卡 (Credit Card)	35
第五节 差错及其他.....	41
复习思考题.....	42
第三章 商品国际托运.....	43
第一节 运输方式.....	43
第二节 运费计算.....	48
第三节 承办国际托运程序.....	64
复习思考题.....	80
第四章 代客保险和代客报关.....	81
第一节 代客保险.....	81
第二节 代客报关.....	86
复习思考题.....	96
第五章 涉外零售商业礼仪.....	97
第一节 日常交往礼节.....	97

第二节 招呼与称呼.....	99
第三节 外国风俗.....	101
第四节 涉外纪律.....	103
复习思考题.....	104

第一章 涉外商业政策规定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从总体上讲，市场物质供应还处于比较紧的状态。为了争取更多的非外贸外汇收入，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仍然有必要设立专门的涉外商业企业，如友谊商店、外轮供应公司等，集中一部分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档次比较高的商品，以满足国外各界人士以及其他手持外汇的人们的需要。

国家对涉外商业企业有多方面的政策规定，既有与内销商业企业同样的政策规定，也有专门针对涉外商业企业特殊的政策规定。国家针对涉外商业企业的政策规定，主要体现在接待供应，以及物价和外汇管理等方面。

第一节 供应政策

一、主要接待对象

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旅游者、观光者、商人；

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政府官员、政党领袖、社会各界人士等；

世界各国的外籍华人、华侨；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在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学者教授以及实业界等各方人士；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实习生；

涉外商业企业所在省市的赴外国学习、考察、劳务输出以及其他因公出国的人员。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进一步对外开放，国内各涉外商业企业接待对象的范围正在逐步扩大，因此，与之相适应的供应政策也必将不断有所调整。

二、免收外汇兑换券供应的有关规定

涉外商业企业是以收取外汇兑换券供应商品为主的，尤其是对外国人，他们在涉外商店购买商品时，原则上必须全额交付外汇兑换券。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因素，我国政府对某些外国人和国内有关人员制定有免收外汇兑换券的规定。凡符合规定的人员，由我地方政府发给“购物支付证”，俗称“白卡”。

1. “白卡”发放对象

(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邀请的计划内的外籍专家、教师、技术人员；外国公费留学生和实习生；经国家有关部委批准回国定居的高级专家。他们的工资或生活费由我方以人民币支付的，发给贴有本人照片的购物支付证，即“白卡”(如图1-1所示)。

(2)联合国开发署驻华代表处的外籍人员；联合国以及亚洲银行等国际组织机构的来华工作人员或来华提供技术服务的专家等，其在华费用按规定支付人民币的，也发给贴有本人照片的个人优待证。

(3)罗马尼亚、朝鲜、古巴和加纳四国的驻华使馆及其常驻人员，根据双方政府商定，发给不贴照片的公用优待证。

2. “白卡”使用范围

(1)限于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宾馆、饭店、餐厅、友谊商店等场所，购买一般生活用品(不包括彩色电视机、

姓 名 Name _____	
护 照 号 Passport No _____	
国 籍 Nationality _____	
照 片 Photo	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Term of validity (发证单位章) Official Seal of Issuing Organization 填发日期 Issuing date

购 物 费 用 记 录 Purchasing Record			
日 期 Date	名 称 Name	数 量 Quantity	金 额 Amount

No.0037000

购物支付证

Purchasing Certificate

国家外汇管理局

注 意 事 项

1. 本证只限本人使用。如发现伪造、转让或过期的购物支付证，即予没收，并报外汇管理部门。
2. 本证仅限于在指定单位按规定范围和数量购买商品和支付食宿及国内交通费用。
3. 购买金银饰品，进口烟酒及支付去中国境外的飞机、火车、船只等费用，不得使用此证。
4. 凡属当地商店限购商品，必须接受登记。
5. 本证未经当地外汇管理局盖章无效。

其 他 费 用 记 录 Record of Other Expenses			
日 期 Date	名 称 Name	数 量 Quantity	金 额 Amount

交 通 费 用 记 录 Record of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日 期 Date	名 称 Name	数 量 Quantity	金 额 Amount

图 1-1 白 卡

电冰箱等高档家用电器商品)。

(2) 购买国内航线的飞机票、火车票、轮船票以及支付逾重行李运输费、出租汽车费等。

(3) 自行车的供应,必须是持有“白卡”的本人自用,购买时还必须持有我国国内主管单位或院校的证明。

3. “境外户优待证”(形同白卡,但在封面右上角或左上角位置盖有“境外保管户章”)

(1) “境外户优待证”发放对象

凡在中国银行开立“境外保管户”人民币存款的外国人、中国血统的外籍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都属“境外户优待证”发放对象。

(2) “境外户优待证”使用范围

“境外户优待证”只限于支付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宾馆、饭店、餐厅以及购买国内航线的飞机票、车船票和支付逾重行李运输费等。

4. 不核发优待证的范围

(1) 由企事业单位自行邀请的外籍专家、学者教授、技术人员等,并由邀请单位负责生活费和工资的;

(2) “三资”企业聘请的外籍专家及其所有的外籍工作人员;

(3) 被我国国内短期邀请的外籍专家和自费来华的留学生和实习生。

5. 其他免收外汇兑换券供应的规定:

(1) 各类外宾在支付外汇兑换券购物时找回的小额人民币,可适当予以收取,收取的金额一般控制在商品总金额的1/5以内。

(2) 本省市出国人员可凭主管局介绍信,在办理出国人

员购物手续后，在规定的金额内用人民币购物。外省市出国人员可参照办理。

第二节 涉外价格和外汇管理

一、涉外商品价格

涉外商品价格与内销商品价格，在作价原则和价格管理等方面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涉外商品价格的具体政策内容很多，但其基本原则如下：

1. 凡国内市场敞开供应的商品，在涉外商店销售时应坚持同质同价，优质优价。但对质量相同，包装不同的可以加包装差价。如包装不同的针棉织品、烟酒食品等。

2. 对国内市场有价无货，或虽有货但属专供外宾、华侨、港澳、台湾同胞，收取外汇兑换券的商品，凡出口价高于国内市场价的，可以按出口价加减作价。如丝绸、部分中成药等。

3. 稀有珍贵的工艺美术品，以及文物、古玩等，按少出高汇、细水长流的原则，在价格上以购买者能接受为准，争取卖好价。

4. 涉外商品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分高档商品，如黄金饰品、高级羊毛地毯等，由省、市物价局统一管理。这类商品价格的调整必须经省、市物价局同意批准；经营面比较广的大宗商品，如文房四宝中的墨、毛笔、景泰蓝等商品的价格，由产地或出口口岸的主营公司管理；价格放开的一般小商品，如日用瓷器、服装鞋帽等，由经营企业按照规定的作价方法和规定的进销差率定价。

二、外汇管理

涉外商业企业在经营创汇以后，可以使用一定的外汇用

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在可以使用的外汇中又可分为周转外汇和留成外汇两部分。所谓周转外汇又称营运外汇，主要用于创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的进货等业务，以扩大再创汇。所谓留成外汇是指创汇单位在向银行结汇后，由省、市外汇管理局按规定留给创汇单位自行支配的外汇额度。

我国对涉外商业企业的外汇提成和使用有以下几项主要规定：

1. 涉外商业企业可以使用的周转外汇，为企业营业收入外汇收入的60%。如某企业创汇100万元外汇人民币，则该企业可使用的周转外汇为外汇人民币60万元。该60%营业收入外汇，只能用于向国内各口岸外贸公司、三资企业和其他经批准特许的单位进货，并一律以外汇人民币结算。如用于向除此以外的单位进货，必须逐笔报请省、市外汇管理局批准。如使用不足60%，不足部分皆作结汇。

2. 涉外商业企业可以使用的留成外汇，为企业营业收入外汇收入的3.6%。该3.6%的比例是由国家规定的(如图表1-2所示)。

100%(营业收入) - 60%(周转外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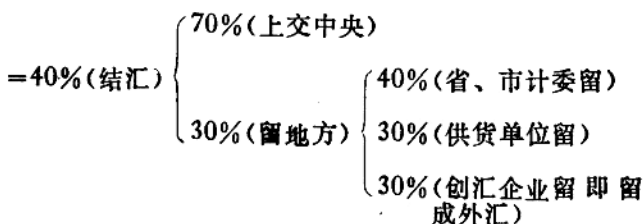


图 1-2 外汇提成比例

例如，某涉外商店创外汇人民币 100 万元，除去60%周转外汇，结汇的40万元中的30%的 30%，即 $40 \times 30\% \times 30\% =$

3.6万元为该商店的留成外汇。

留成外汇经省、市外汇管理局批准，可用于向国外进口商品或设备，也可向国内各口岸外贸公司购进出口的紧俏商品（俗称“以出顶进”），留成外汇在使用中一律折合美元结算。

3. 凡以外汇人民币购进的商品，在销售中必须收取外汇兑换券，或部分收取外汇兑换券、部分收取人民币，收取外汇兑换券的必须开具外汇兑换券专用发票。如某些商品销小存大、残损变质、冷背呆滞等，需要转为人民币供应的，必须报请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市外汇管理局备案。

4. 企业留成外汇不得倒卖炒卖，如确有需要买进或卖出，必须通过地方外汇调剂中心调剂。

复 习 思 考 题

1. 我国涉外商业企业的主要接待对象有哪些？其中免收外汇兑换券的对象有哪些？“白卡”的使用范围有什么规定？

2. “境外户优待证”发放对象和使用范围有哪些规定？对逗留在我国的哪几类外国人不核发优待证？

3. 简述涉外商品价格制定的基本原则。

4. 什么是周转外汇？什么是留成外汇？如某企业1989年创汇3000万元外汇兑换券，计算该企业可以使用的周转外汇和留成外汇。

第二章 外币兑换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外国人来中国旅游、购物、做生意、讲学、留学等,人数不断增加。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计划商品经济。因此,必须有计划地组织外汇资源,也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创汇”,以进行我国的经济建设。为了维护本国的利益,我国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严格的外汇管理政策。我国在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汇流通、使用、抵押,禁止私自买卖外汇。因此,外国人携带入境的外币,包括中国人持有的外币,只能通过中国银行或其指定的代理点兑换成外汇兑换券或人民币,方能在我国境内使用、流通。但是随着旅游网点的不断增加,新的代理点也会相应增多。因此,就有必要在外币兑换方面,诸如:什么叫外币、外币兑换的种类、币别、票面额、换算、兑换程序、真伪鉴别以及差错等问题简要地加以叙述,旨在使涉外单位的工作人员和代理点的兑换人员在外币兑换业务方面能有所掌握,并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第一节 外币和外币兑换

外币,顾名思义就是非本国货币,或是国外、境外某地区使用或流通的货币。就全世界而言,不是所有国家使用的货币都能在世界各国自由流通和使用。如我国使用的人民币元、